

書評

《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何炳棣著。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八十四年。xi + 155頁。引用書目、後記。新臺幣250元。

經濟史研究最基本的問題為人口與土地；戶口和頃畝數字是區域計量經濟和社會史的重要依據。「丁」和「畝」則為明、清制度中的兩塊基石。過去中外學人研究明、清以降的人口時，在方法上犯有一根本錯誤，即根據清初的丁數推測全國人口數目；即使是專精分析統計的人口學者如陳達及 W. F. Wilcox 等都不例外。他們研究中國土地問題時，也有一共同錯覺，誤以典籍所載的土地數字為實際耕地面積。因為對賦役制度中這系列專有名詞及其實際內涵未能正確了解，他們的計量工作遂往往出現荒謬的結果，造成學術上時間和精力大量無謂的浪費。1959年何炳棣教授的大著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問世。此書以大量堅實的證據，斷言清初的丁，無論是各州府縣的細數，或是全國的總數，俱與成丁無關，其實為一種納稅單位。他這說法已漸為西方及日本學界普遍接受；從前研究清代以降人口史的傳統錯誤，亦漸得以根除澄清。該書第六章專論「畝」，作者在章內下了一革命的論斷，把畝定性為納稅單位，而非耕地面積單位。這個大課題中有不少子題尚須精確嚴密的考證，但因篇幅及其他原因所限，作者未能在該章中盡發其覆。1985年《中國社會科學》二、三期刊載何教授〈南宋至今土地數字的考釋和評價〉的長文，文中詳細考證剖析造成中國古今土地數字不實各種原因。三年後，作者除對該文作必要的校正外，另增加前言及書目，以專書形式問世，題為《中國古今土地數字的考釋和評價》。本書在前書的基礎上擴大研撰，把該書的前言擴寫成一章，另加序言及後記。追源溯始，本書實為作者廣義人口史書中第六章的擴大，從開始研究到兩度擴充成書，歷時約四十年。

本書討論的是中國歷史上一重大課題，難得的是作者能從大處著眼，掌握主要綫索脈絡，而不泥於枝節，既有微觀的精細考證，復有宏觀的通識綜合，徵引史料雖廣而不為史料掩沒。在不到140頁的篇幅中把錯綜複雜、紛亂如絲的史實清釐還原，可說深得史家要刪之旨。難度之高，豈徒知以量及史料堆砌，攙水釋稀取勝，使讀者不忍終卷者所能體會？

序言意義非比尋常，特別值得讀者注意。驟看之下，一般讀者或會認為作者過於自負；好學深思者仔細玩味，則會深切體會這是治史六十年的作者現身說法，把他治學的心路歷程，以誠懇親切的態度娓娓道來。序言中所說：「即使已經受過近代西方史較深入的訓練，也還是尚未出師的學徒，因為無論在西方或在中國，近代史和古代史之間都存在相當嚴重的隔閡，只搞近代很難獲得歷史通識。在中國這種隔閡似更嚴重。」這種經驗和感受，只有學術大行家才能道出。事實上，作者在序言中所述他所受清華傳統的影響，自修工具習慣的養成，一生堅守不渝的治史南針與步驟，並非徒託空言，書中各

章即可作為檢驗的標準。序言篇幅不長，唯就學術價值及意義來說，實非一般所謂學術論著所能企及，是大學通史及史學導論課程的上佳補充讀物。

作者在序言中提到本書各章幾全為考證。與作者其他著作相較，本書確是在考證方面著力尤多。精詳的考證必以廣搜大量多樣的相關史料為基礎。何教授研撰《明清以降人口史論》時，即遍檢北美各大圖書館所藏近四千種方志，探索人口及諸相關課題。本書取材，主要為多種地方志，其中不乏珍本。事實上，作者在書中即利用豐富的材料解決問題，提出所見，指陳官書記載的錯誤。例如他結合《明太祖實錄》及《南廡志》來核對《明史·食貨志》，指出洪武二十年春全國只有兩浙（浙江及江蘇南部蘇、松、常、鎮四府）編製成魚鱗圖冊，獻呈南京；《明史》載語，極為含混籠統，匆讀之下，遂產生分行全國州縣的錯覺。又如第二批監生武淳等究竟是那年遣派覈田的，前此中、日學人俱無法確知。研究明代賦役制度的權威故梁方仲教授，發現洪武二年、十三年及二十年三種說法。作者據萬曆（1578）《金華府志》、崇禎（1640）《義烏縣志》及《明史·呂震傳》考證出武淳等人是洪武十九年派遣的。有關折畝運動，《續文獻通考》及《明史·食貨志》的討論較為籠統，咸以河南裕州（今方城）及江西安福為折畝最早的地區。作者則據《條例備考》及嘉靖（1549）《廣平府志》，指出首行折畝的是北直隸的成安縣、廣平府和其他鄰近府縣，發動推行折畝均稅的是桂萼。劃時代的魚鱗圖冊《宋史》記載於嘉定八年編製完成；作者據蘇伯衡《蘇平仲文集》，更正為嘉定十七年（1224）。

基本的考證離不開史料，但精詳的考證除豐富的史料外，還要經過精讀細敲，運用盡可能周密平衡的理性思維去考釋評估這些史料。本書作者在這方面也表現了過人的功力。如書中第一章，就史料言，相較於其他各章，缺乏遠甚；作者卻能從有限的現存資料，層層辨析，取得可喜的成果。如《漢書·地理志》所載元始二年提封（封疆之內所有已經利用、未曾利用及不能利用的土地的總面積）田數字，歷代學人似都未加著意。作者卻將志內提封田數字分項析算，核對明尼蘇達州立大學地理系陸啓明先生據譚其驤教授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所測估西漢帝國總面積，發現兩者差距僅為百分之七。《地理志》內元始二年的其他數字，作者拿來與今日全國已耕地粗略比較；他也就當日的農耕水平驗證人均墾田、戶均之數，從而綜結出元始二年的數據在世界上古經濟文獻中的崇高地位，堪與稱雄中古歐洲的英國 *Domesday Book*（1086年，諸曼王朝創建者威廉一世所作的大部分地區的土地利用、稅額和農業人口的陳報登記冊）相輝映。全書中第三章的考證最為精到縝密。現存史料都沒有說明被遣派覈田編製魚鱗圖冊的第二批國子監武淳等的人數。作者據《明太祖實錄》載洪武四年「吏部奏，天下府州縣1,346」，指出若真是丈量全國田地，並編製魚鱗圖，全國即需一千多人。這樣眾多的監生派遣，決不會不見於當時的多方面檔冊。作者在前面既已考出武淳覈田，編製魚鱗圖冊，僅限於兩浙；按當時兩浙共轄95州縣，以普通州縣每處一人，大州縣每處二人，則這批監生總數不過為一百多人，與《明史·食貨志》所載洪武元年遣監生周鑄等往浙西覈田人數大抵相當。為了探索全國各地的魚鱗圖冊是否據實地丈量結果編製這問題，

作者從大量地方志入手。他憑著過人的洞識，察覺不少方志的土地數字本身即提供了有力而重要的內證——因襲前代宋、元的土地數字，足證明初魚鱗圖冊制度，並不建立在全國履畝丈量的基礎上。「洪武朝所謂的覈田和製圖編冊至少在若干地區事實上不過是抄襲前代檔冊，敷衍塞責而已」。魚鱗圖冊的積累歷史錯覺延續至今，作者直指成書於萬曆十四年(1586)的王圻《續文獻通考》，實集錯覺的大成，要為魚鱗圖冊逐步傳奇化負主要責任。《續文獻通考》簡化《實錄》及正德《大明會典》的相關語句，於是遣派監生武淳等外出覈田，便由兩浙擴大到全國。《續文獻通考》對《明史·食貨志》的編纂影響甚大。蓋前書把複雜的明代賦役制度要點，析解扼要精當；《明史》除對開首敘事略作必要修改外，把《續文獻通考》這段記載逐字逐句地引為《食貨志》正文。

本書作者廣引史料，但卻不迷信史料，對史料的謬誤局限，悉予批判辨正。如故中國法制史名家仁井田陸教授據同治(1874)《益陽縣志》記載，推論明初履畝丈量編造魚鱗圖冊是越出兩浙的全國性制度。作者直指其實是該縣志的編纂者為了解釋清代當地賦役制度的歷史淵源，半抄錄半節略《明史·食貨志》中的語句，全非洪武年間益陽土地登記經過的實錄。不但《益陽縣志》毫無明初和晚明的土地數字，所有清代湖南的地方志對明代土地數字幾付闕如。對於萬曆(1589)《安邱縣志》、萬曆(1602)《廣東通志》，或因混淆明初全國性法令和傳聞的節略，或因節抄中央舊法令，部分地曲解史實而致誤，作者均一一辨正，認為決非履畝丈量編圖的紀實。又如江西為折畝最早的省分之一，但沒有留下折畝的紀錄。作者推想主要是因為「早期江西方志賦役門體例的不幸影響」。嘉靖(1556)《江西省大志》賦役方面僅有流水式的表格，毫無制度淵源及內涵的討論；除各地應負的賦役額數外，實別無一物。這時若干江西府志，甚至對湖廣、四川等省的志書體例，產生極壞影響。作者是當世最擅於運用方志而取得豐碩成果的學人，是以他清楚了解方志一如其他史料，未足盡信。他不單在書中考釋史實，也考釋史料。

綜觀本書，確是每章都有考證，且考證精到；第三章發六百年之覆的考證水平，想第一流的傳統文獻考據家，也只能領首稱是。

本書作者在序言中說過：「考證雖是治史必要的方法與手段，治史的最終目的是綜合。」又言他一生堅守不渝的治史南針和步驟，厥為先在各部門做出精密的考證，才依原擬或經修改的「『概念架構』逐步分析、論辯、詮釋以期達成綜合論斷」，可知他並不滿足於考證。事實上，本書的一大特色即為考證處處與綜合相結合。如第三章中，作者的考證可說是無懈可擊。他除了要說明明初全國履畝丈量繪製的魚鱗圖冊是「傳奇」而非史實外，更重要的，是為評價明初魚鱗圖冊制度在整個明清賦役制度中的真正歷史意義。他的結論是洪武二十年初進呈的兩浙地區魚鱗圖冊在當時是示範性的；有明一代中央並無法令限定每州縣必須編造和定期更造。他並懷疑兩浙以外全國大部份省分都普遍地編製圖冊。魚鱗圖冊的重要性遠遜於全國每十年攢造明代的《賦役黃冊》及清代的《賦役全書》，蓋明、清兩代的權威官方土地數字分別全出自《黃冊》及《全書》。「明太祖的魚鱗圖冊並不是六百年來劃時代的大成就。真正劃時代的是通過了里

甲和《賦役黃冊》這類真正全國性的制度，明代經常收集並保存了比較完整的全國各省府州縣的土地數字——這是唐代後半期、兩宋和元代所不能有的成就。」這一評價遠較傳統及當代史家所論者恰切。又如第二章詳探南宋經界法，特別是「打量畫圖」的真義，總結出從制度觀點看，南宋經界法直接影響元、明、清三代的土地登記；如明初魚鱗圖冊制度的歷史淵源及演進過程，以及並隨土俗的全國制度化便須尋根於經界法。

本書全部，特別是第三章，都是史學方法課程的理想實習資料，為後輩學人指引迷津，好學深思的學子定可從書中學到真正的史學方法。

賦役制度為研究社會經濟史的基本架構，學人如無法正確了解制度的實際內涵及觀念，往往事倍功半，不得要領。如不少專治宋史或田賦史的中、日學人對南宋經界法已詳加研撰討論；不過環顧這些著作，鮮能像本書作者那樣，單刀直入，一矢中的；反之，解釋不符史實者，則比比皆是。如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即謂：「李椿年經界法之中心內容即是每都製作由官測量檢認之地籍圖，每鄉製作土地帳籍。」（臺北，中譯本，頁397）作者指出南宋土地經界數字，並非得自實地履田勘；打量畫圖的真義為業主據實陳報田產，自行繪製丘塊示意圖，政府機構照常按期履丘逐項覆核，陳報不實要受懲罰。傳統中國因受人力、財力、技術人員及時間的制約，同時為了避免引起嚴重的騷動，政府的工作對象是整理田賦稅收，使田額不受虧損，決不是精索測量全國耕地面積數字，故一貫遵循傳統田主自行陳報，自繪草圖的原則，決非履畝實測。南宋經界法如此，明初魚鱗圖冊如此，萬曆初張居正文量亦復如是。保留於《宋會要輯稿·食貨六》有關王鈇措置經界的雙行小注，是最能存真，未經簡化潤飾，最為原始，價值至高的史料，但卻為前此研治宋代經濟史的中、日學人所漠視。作者獨具慧眼，指出注中所云：「如係從來論鈞、論把、論石、論秤、論工，並隨土俗。」全證實至少近八百年來中國畝制是異常錯綜複雜；並隨土俗在全國制度化的結果，遂致南宋經界圖帳中及以後政府文獻檔冊中的頃畝數字，悉據各地紊亂多樣長期頑強的風俗習慣和各種不同的單位粗略硬估載入。1530年桂萼所定的「新增條例」的重要性，向未為中外學人注意，但卻難逃本書作者的法眼。他指出這全國性的法令頒布後，新闢及墾復田地以二、三畝以至更多畝折成一畝課稅完全合法化。這條例對土地登記制度的長期累積影響不能漠視；蓋此後三百多年適為人口持續成長，以至開始爆炸，田畝大量開闢的時期。為甚麼這些關鍵性的資料，大多數專家學者都視若無睹，而作者卻智珠在握，得心應手？為甚麼大多數專家學者對經界法及魚鱗圖冊的研究，或未得要領，或評價過當，而作者卻一針見血呢？稟賦識力固然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另外學殖豐厚也不容忽視。本書作者嘗言：「歷史家選題攻堅的能力，很大部分是取決於工具多少的。」他養成必要時自修工具的習慣，攻英史博士論文時，財政學即為其自修工具之一，而財政學中一專題則為租稅徭役轉嫁。他也精讀西方經濟史家或法制史家中的名家著作。職是之故，作者充分收受西史及社科工具的鉅大效益。他因受劍橋大學梅特蘭(F. W. Maitland)的不朽鉅著*Domesday Book and Beyond*的直接啟示，當他發現廣東自乾隆四年起頃畝數字前加一稅字，遂能單刀直入的把「畝」定性為像十一世紀英國hide那樣，是納稅單位，而非耕

地面積單位。正因作者正確認識傳統土地數字的編製、性質及制度內涵，故他相信三十年代金陵大學卜凱(J. L. Buck)舉行的全國土地調查的估計依然失之過低。蓋卜凱估計大部分據南京立法院《統計月報》的數據，而後者卻多據以往官家傳統檔冊記載，無法擺脫田賦徵收畝額的影響。

本書勝義紛陳，創見迭出，可說每章都有創見。作者在序言中闡明全書的個別結論或總結論都是打破傳統舊說的例證，以至筆者前面舉示各點，都是書中主要創獲。明初全國履畝丈量繪製的《魚鱗圖冊》是「傳奇」而非史實的考據，更是發六百年之覆的大發現。

創見而外，本書更具預言性及現實意義。早在《明清以降人口史論》書中，作者即已強調中共得國後耕地數字並非實數，且預測一旦舉行真正全國性的科學土地測量，中國耕地面積數字會較一般想像為高，如今他這預言已為遙感技術估測出來的耕地總面積所證實。

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可能忙中有錯，此書中所引的王圻的《續文獻通考》，標明版本為商務《十通》本。經筆者按書中所引，逐一核對商務《十通》本，史源果然出自該書。按商務《十通》本《續文獻通考》修於清乾隆十二年；王圻《續文獻通考》成書於明萬曆十四年，刊行於萬曆卅一年，二者名雖同而實為二書。作者大概把《十通》本《續通考》誤為王圻所撰書。對讀者來說，一些未及校出的排印上錯誤，出現在這本高素質的好書上，顯非他們所樂見。希望本書再版時能悉予更正。

本書既是經濟史，也是田賦史，更是史學方法，光輝充實兼而有之。作者一向以選題攻堅飲譽學林；他不屑作二流題目，認為浪費時間精力。他過去諸作如《人口史論》、《明清社會史論》、《農業起源》和《東方搖籃》等，深受學界重視；前二書更被奉為經典之作。本書肯定會步武以上諸書後塵，躋入一流著作之列。閱畢本書後，筆者想要追問的是：作者下一部著作是甚麼？它會帶給讀者甚麼驚喜？

何漢威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附錄：何炳棣教授後記

旬前來臺準備短期演講並參加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承何漢威博士出示為貴刊所撰拙著《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書評校稿。欣感之餘，深覺有向相關多學科學人作一簡短申明並致歉意的必要。

冬春間中研院黃彰健院士及夫人至南加州探親，餐敘間曾談及此書。他對書中不少「原創性」的考證和論斷都加以肯定，但最後提出一個疑問：《漢書·地理志》中「提封田」的數字是否包括郡國之外的大「西域」？我重讀該「志」，「突然」感到他的懷疑是正確的。

窮思苦憶之後才發覺致誤的原因和經過是：當五十年代初研究明清人口及有關人口消長的多種因素的最初階段，我曾匆匆粗核漢唐等早期的戶口、田地數字。讀到《漢書·地理志》所記元始二年(A.D. 2)土地數字時，即感到「提封田」數字遠遠超過全部郡國總面積。當時我即在腦海中印下一個願望——將來有機會應該估算「西域都護府」的面積，然後再決定「提封田」是否代表郡國和漢屬西域的總疆域。這問題擱置了三十年。

1981年10月參加在北京和武漢舉行的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紀念國際學術討論會時，在北京遇到《中國農業年鑑》主編之一羅涵先先生。他首先提到我1959年出版的《明清人口史論》第六章中所論明初至今官方土地數字一向失之過低的綜論是正確的；七十年代用遙感技術所測全國耕地面積應在21至22億畝之間，而官方數字只是15億左右。這才引起我重新擴大研撰〈南宋至今土地數字的考釋和評價〉(1985)。此長文曾經兩度擴充，先後以簡體及繁體字出版。加寫西漢一章時，西域都護府的疆域已有譚其驤教授主編的《歷史地圖》可為根據。平面儀所測西漢郡國和西域都護府的總面積和以漢大畝折算的「提封田」面積相差只百分之七。興奮之餘，竟迄未曾重讀《漢書·地理志》全文及最後一節的語句次序。這是我一生中少有的長期記憶之中一貫的疏忽。這個疏失希望不久再另撰文糾正。

何炳棣

1996年6月20日